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引言

1. 2006年9月13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06年11月7-9日、16日和17日及11月20-22日第40至43次和第46至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1/SR.40-43和46-5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A/61/224）；
 - (d) 秘书长的报告：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61/30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61/12）。

² 同上，《补编第12 A号》（A/61/12/Add.1）。



4. 在11月7日第40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阿富汗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A/C.3/61/SR.40）。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1/L.47

5. 在11月8日第42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也代表哥斯达黎加）介绍了一项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1/L.47）。

6. 在11月17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1/L.47（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一）。

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A/C.3/61/SR.48）。

B. 决议草案 A/C.3/61/L.52

9. 在11月9日第43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言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A/C.3/61/L.52：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加纳、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莱索托、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20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1/L.52（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1/L.54 和 Rev.1

12.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草案 A/C.3/61/L.54：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吉布提、约旦、黎巴嫩和巴基斯坦。其后，阿塞拜疆、贝宁、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和摩洛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1 号决议以及此前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提高自身及会员国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注意到关于拟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的建议，秘书长申明在这方面，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将参与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的工作，并协助其实施进程，

“1.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有必要确定在造成危害之前可以解决的问题；

“2. 吁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如秘书长所申明，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并拟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3.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并如以往各届会议一样，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在 11 月 22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1/L.54/Rev.1）。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和泰国。其后，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菲律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等字改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将“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改为“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删除段末“并且有必要确定那些在造成危害前可以解决的问题”等字。

15.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1/L. 54/Rev. 1（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1/L. 55

17. 在 11 月 16 日第 41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葡萄牙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 3/61/L. 55）其后，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21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A/C. 3/61/SR. 50）。

2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1/L. 55（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237 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8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 和 2006 年 5 月 30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 中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七十个国家增至七十二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的成员。

¹ E/2006/3。

² E/2006/82。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其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结论和决定，

回顾自大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来每年就该办事处的工作通过的决议，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表现的领导能力，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并强调大会强烈谴责与日俱增的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一切形式暴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2. 欣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了重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的结论和关于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结论³获得通过，其目的是按照《保护纲领》⁴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在当前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履行保护责任，包括促进以获得国际社会支持的相关国家公共政策逐步实施各项机制和标准；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⁶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全面、有效地落实这些文书及其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现有一百四十六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特别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慷慨收容难民；

4.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⁷现有六十一个缔约国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有三十三三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1/12）。

²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61/12/Add.1）。

³ 同上，第三章，A 和 B 节。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1），附件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⁸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高级专员在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的工作，并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5.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安排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强调这些活动应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且不应破坏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的任务规定和庇护制度，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各国对话；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法定职能，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决心，并在这方面大力强调国际积极团结及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7. **强调**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8. **又强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国际社会的适当合作下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9. **敦促**所有国家、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国际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开展合作并调集资源，帮助容留国，特别是那些已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容留国增强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并吁请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难民众多的根本原因，并缓解大量难民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10. **强烈谴责**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和对其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一切行为，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在适用情况下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11.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推回和非法驱逐，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确保遵守关于难民保护原则和尊重人权；

12.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着重行动的职能，这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核心任务，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根据国际议定的标准，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入境、接待和处遇，并确保采取着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注意有具体需要的人；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保护是一项工作人员密集型服务，需要有足够的具有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尤其如此；

13. **申明**必须将妇女和儿童所需保护纳入工作主流，确保他们参与规划和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国家政策，必须优先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4. **承认**被迫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因其性别、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法律地位而可能面临特殊的保护问题，她们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可能低于男子和男孩，因此有必要专门为妇女和女孩采取行动，使她们能够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的基础上得到保护和援助；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孩的结论中对识别这些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和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应对行动提供的重要指导方针；

15.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办法，同时重申自愿遣返仍是最可取的办法，但应有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加以支持，以促进可持续的回归社会；

16. **表示关切**处于旷日持久的局势中的数百万难民，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和合作，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寻求以切实、全面的方针解决这些难民的困境，并为他们落实持久的解决办法；

17. **回顾**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能发挥重要作用，以满足难民的需要，持久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欣见目前正在展开努力，与难民所在国和来源国以及这些国家的地方社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促进制定持久解决问题的框架，特别是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问题，包括采取可持续回返的四管齐下方针（遣返、重新融入、恢复和重建）；并鼓励各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分配经费等办法，协助制定和落实四管齐下方针和其他方案拟订工具，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的过渡；

18. **欣见**更多难民得到重新安置，更多国家提供重新安置机会，注意到《重新安置多边谅解框架》⁹提出战略性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以便有更多的机会为更多的难民持久解决问题，同时邀请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伙伴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利用该多边框架；

19.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加强拉丁美洲难民的国际保护的墨西哥行动计划》的要点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作出努力，在国际社会酌情合作和协助下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在重新安置方面的工作，以及对接收大批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容留社区给予支助；

20.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在《欧亚关于被迫流离失所和移徙问题的方案》方面就庇护和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⁹ 可查阅 www.unhcr.org。

21. **注意到**各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必须讨论和澄清办事处在各种混合移徙人流中的作用，以便更好地解决混合移徙人流所需保护的问题，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获得庇护的途径，并进一步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按其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履行在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2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返回，吁请各国便利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有关人员的回返，不论其地位为何，都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2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确认办事处为了继续履行其规程¹⁰和大会后来关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授予的任务，必须及时拥有足够资源；回顾其关于除其他外执行办事处规程第20段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53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70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70号和2005年12月16日第60/129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

24. **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扩大捐助者范围，通过加强与传统政府捐助者、非传统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方式，在更大程度上实现共挑重担；

25. **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428(V)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1 号决议，此前所有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¹ 和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提高自身及会员国向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而作出的持续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努力；

2. 邀请会员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加强活动与合作，以继续制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³

3.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第 36/136、37/201、38/125、40/126、42/120、42/121、43/129、43/130、45/101、45/102、47/106、49/170、51/74、53/124 和 55/73 号决议。

² A/61/224。

³ 见 A/59/554，第 4 段。

决议草案四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再加上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
2. 指出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4. 欢迎 200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EX. CL/Dec. 284(XI) 号决定；⁷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确认在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人口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⁸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⁵ A/61/30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1/12)。

⁷ 见非洲联盟 EX. CL/Dec. 278-314 (IX) 号文件。

7.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识别、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结论，⁹ 其目的是加强对无国籍人的保护，并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8.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标准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保护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尤须确保在难民情况中以及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措施中充分关注孤身儿童、失散儿童和包括原儿童兵在内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

9. **确认**必须以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0.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¹⁰ 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有责任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酌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已获授权的国际机构负责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它们进行登记；

1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12.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人权本位和社区本位方针，促使难民个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3.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团结使各国更尊重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61/12/Add.1)，第三章，A 节。

⁹ 同上，B 节。

¹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1)，第三章，B 节。

14. **还重申**容留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5.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

16.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吁请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1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19.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0.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原籍国状况的影响，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针对尤其是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制定持久的永久解决办法，推动可持续回返；

21.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2.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¹¹

23. **又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分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6.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² 注意到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这方面有关机构间安排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的相关决议，且无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27.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2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¹¹ 可查阅 www.unhcr.org。

¹² E/CN.4/1998/53/Add.2, 附件。